

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⁴²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2011 年)⁴³ 的执行工作, 尤其是为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提供协助:

(a) 实现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长期构想;

(b) 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⁶ 和(或)《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⁷;

(c) 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多式联运基础设施;

(d) 消除包括欧亚铁路连接线在内的优先重点交通运输走廊和线路沿线的各种瓶颈, 并使之投入运营;

(e) 加入那些旨在统一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规章和程序、以及旨在使跨境运输更为便利的国际协定和公约;

(f) 为促进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其他交通运输模式实现互联互通和一体化, 努力制订一项陆港政府间协定;

(g) 制订关于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营运商和物流服务供应商最低标准和行为守则的准则;

(h) 使更多的农村人口得以享用主要的交通运输网络和服务;

(i) 通过高效的货运物流以及货物和旅客交通运输模式之间的转换, 促进实现环境上可持续的交通运输;

(j) 各相关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网络联系, 以制订道路安全方面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3. 还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机构以及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作;

(b) 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投资者、以及各国际组织开展有效协作, 以便为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网的扩大发展和投入运营, 进一步筹集财政和技术支持;

(c) 于 2011 年间召开一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以评估和评价《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2011 年) 的执行情况, 并着手考虑制订第二阶段(2012-2016 年) 的区域行动方案。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5

《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⁵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 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关键作用, 其中包括交通运输设施和服务、用水供应、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污水系统、能源以及电力供应、信息和通信技术, 以及教育、卫生和福利设施, 以配合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 基础设施和服务不完善会对货物与服务的流动、生产和交易成本、以及社会和个人健康与福利水平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到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妨碍了本区域各国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

意识到 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常常远远超出预算的数额, 而且需要为此找到创新解决办法, 以为基础设施的发展筹措资金、改进基础设施运营的效率并出台推动基础设施保养的鼓励措施,

认识到 公营与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综合其财务、管理和技术的资源力量以改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供应和保养,

还认识到 由于金融和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影响, 政府有必要审查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规章和程序环境,

注意到 由于实际基础设施发展在经济次级方案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了更多机会,

还注意到 《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⁵² 系由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所通过,

⁵¹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⁵² 见 E/ESCAP/66/CRP.17。

进一步注意到 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首尔宣言》执行情况第 64/4 号决议依然具有相关性，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⁵和《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⁶各项文件均支持和推动发展进程中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概念，

还回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⁷其中确认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发展过境系统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 本区域各国若能就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关注、对建立有效合作伙伴关系形成障碍的问题，相互交流解决问题的丰富经验，则将会大有裨益，

还认识到 有必要加强或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基础设施的各种设备和服务的环境，其中包括：

- (a) 制订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的政策框架；
- (b) 通过积极的政府参与对立法和规章制度进行改革；
- (c) 鼓励各国及区域方案建立机构机制和伙伴关系业绩评估工具，以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良好治理；
- (d) 增强公营部门在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 良好治理的八个主要特征，即参与

性、注重协商、问责制、透明性、及时回应、有效和高效、公平和包容，以及遵纪守法，

注意到 许多国家在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确认 各双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已所做出了重要贡献，旨在协助各国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以期配合通过其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努力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减贫工作，

欢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1. 重申 在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发展的首尔宣言执行情况第 64/4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作为配合政府发展努力的有效工具；

2. 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审议并评估以下各项：

- (a) 其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门及其他相关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
- (b) 其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准备程度，包括确定在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与基础设施发展方面作用有待政府解决的主要问题；
- (c) 其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进程和程序，包括对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
- (d) 其整体以及在部门一级的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规章和机构环境，以期查明妨碍其效力的障碍；
- (e) 其在基础设施发展中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内部和外部障碍；
- (f) 其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及其评估工作影响其发展的能力；
- (g) 提供创新资本资源以满足为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筹措资金的需要；
- (h) 提供国内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以降低或减少项目风险并降低整个项目成本；

3.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举措，其中包括：建立联系网络的安排；教育和培训方案；编制和传播信息；合同、程序和进程的标准化；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⁵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⁵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I.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⁶ 《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4.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办事处、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双边捐助方进行协作：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问题，方法是：(i) 在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ii) 旨在推动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组织工作及区域网络联系安排；

(b)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订、立法及规章的改革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准备情况，包括：(i) 确定区域筹资和风险管理的工具，以降低交易成本；(ii) 制订减少风险机制以防货币不契合的状况；

(d) 建立负责确定区域财务结构要素的专题工作组，以协助亚太区域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增加资金的供应；

(e) 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单元和方案的亚太网络，从而尤其可以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

(f) 在执行本决议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特殊需要；

(g)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6

改进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⁵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决议、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决议、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决议，

还回顾于 2006 年 11 月 6-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改进亚太区域道路安全的部长级宣言》、⁵⁹ 经社会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9 号决议、以及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⁶⁰

注意到以下事实：大会在其 58/289 号决议中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的基础上，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事务的协调机制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年间设立了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并随后在该协作机制下开展了各项活动，其中包括所举行的 11 次会议和所制订的一项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计划草案，

又注意到以下事实：大会在其 64/255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各下属机构在为增强各区域道路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和倡导为改进道路安全作出更有力的政治承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欣见于 2009 年 9 月 2 -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改进道路安全问题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特别指出了为改进本区域的道路安全而汇编一整套列述各种最佳做法的指南的实用性，⁶¹

对亚太区域、特别是在那些中低收入国家内因道路交通而导致的死伤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同时亦铭记涉及道路交通系统的死亡率要比其他交通运输系统所涉死亡率高出很多，

关注道路交通事故给贫困者带来的人生苦难、复杂的社会后果和沉重的负担，并关注其对各国的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道路安全是各方极为关注的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因而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采取有效的干预行动，以期大幅减少道路交通死伤率及与之相关的人生苦难，

注意到鉴于亚太区域拥有车辆的人数不

⁵⁸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⁵⁹ 见 E/ESCAP/63/13，第四章。

⁶⁰ 见 E/ESCAP/66/11。

⁶¹ 见网页：www.unescap.org/ttdw/roadsafety。